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3-3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1），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167,4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3年3月28日，信达资产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信达资产《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信达资产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8日，信达资产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 东 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 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 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 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094.81	13.78	20,094.81	13.7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94.81	13.78	20,094.81	1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信达资产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信达资产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达资产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达资产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法规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三) 信达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信达资产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三、备查文件

信达资产《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